

金坛区预防和解决企业欠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下发《2018 年度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照省、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及工作目标任务分工》（2016 年—2020 年）及工作考核要求，现将《2018 年度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安排》下发给你们，请各地及相关单位贯彻执行。

附件：《2018 年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安排》

金坛区预防和解决企业欠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2018 年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安排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照省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及工作目标任务分工》（2016 年—2020 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劳动法》、省、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坚持聚焦民生权益保障，服务两个加快发展的思路，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面构建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二、 全年工作计划安排

区人社局具体牵头负责全年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1. 召集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成员单位传达常州市联席办《关于做好省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现场考核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区人社局牵头 区住建委、水利局、交通局等具体实施 2 月底完成）
2. 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指标列入全区人社事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区人社具体实施 3 月底完成）
3. 认真做好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区人社局牵头 各镇、

街道具体实施 3 月底前完成)

4. 组织召开联席办成员单位会议,总结 2017 年度我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通报常州市工作考核情况,研究部署 2018 年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机制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区人社负责实施 4 月份完成)

5. 对全区建筑领域在建工程“规范现场管理”和“四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和专项整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5 月底完成)

6. 按照欠薪预警报告制度,各镇、街道组织上报上半年欠薪风险预警企业名单。(区人社局牵头 各镇、街道负责实施 6 月底前完成)

7. 开展全区企业欠薪情况专项排查摸底。(区人社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11 月底至 12 月底完成)

8. 组织开展全区重点欠薪隐患单位专项执法检查。(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公安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负责实施 12 月底至 2019 年春节前完成)

9.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镇街道开展工作督查。(区人社局牵头 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2 月底完成)

10. 对各镇街道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区人社局牵头 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2 月底完成)

11. 认真组织迎接常州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区人社局牵头 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019 年春节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突出源头预防、加强动态监管，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维护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年终将由区人社局按照区政府下达的相关农民工工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金坛区预防和解决企业欠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
